

联合国
大 会
第四十四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五委员会
第 59 次会议
1989年12月19日
星期二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第 59 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马斯里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姆塞莱先生

目录

议程项目 40 和 125：联合国当前的财政危机和联合国财政紧急情况（续）

议程项目 128：会议时地分配办法（续）

议程项目 131：联合国共同制度（续）

议程项目 132：联合国养恤金制度（续）

议程项目 129：联合国经费分摊比例表（续）

议程项目 124：方案规划（续）

议程项目 38：审查联合国的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续）

议程项目 123：1990-1991两年期方案概算（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
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联合国广场2号DC2 750室)。

89-57667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Distr. GENERAL
A/C.5/44/SR.59
22 December 198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上午10时35分会议开始

议程项目 40 和 125：联合国当前的财政危机和联合国财政紧急情况（续）（A/C. 5/44/L. 21）

1. 经口头订正的 A/C. 5/44/L. 21 号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 IRUMBA先生（乌干达）说，据乌干达代表团理解，项目 40 和 125 是不同的议程项目，A/C. 5/44/L. 21 号决议草案获得通过并不表示可将它们合而为一。总务委员会认为应该予以分开，乌干达代表团将在第四十五届会议上设法确保使其仍然分开。
3. UPTON先生（联合王国）说，议程项目 40 和 125 实际上已合而为一，其间的任何分别完全不合实际，这是大会应该认清的事实。联合王国代表团认为 1990 年将是委员会分别审议这两个项目并提出报告的最后一年。

议程项目 128：会议时地分配办法（续）（A/C. 5/44/L. 22）

4. VAHER先生（加拿大）指出，秘书处已校订过 A/C. 5/44/L. 22 号文件内所载决议草案 A 的第 10 段。不过，由于原案文较能确切反映委员会的见解，因此应该使用原文而删除“大会”二字而在“1988年12月21日第 43/222 B 号决议的规定”等字样之前加入“经大会通过的”等字。
5. 订正以后，A/C. 5/44/L. 22 号文件内的决议草案反映出会议委员会提出的案文经逐段审查后所达成的协议。决议草案 A 的头两段涉及会议日历的通过以及调整会议日历的可能性。在日历草案审议期间，有人对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法律小组委员会的会议日期仍未最后确定表示关切。但秘书处已保证它将与法律小组委员会的实务秘书处加紧联系，以便确保向小组委员会的下届会议提供所

需服务，并考虑到各成员国就此事项所表达的一切意见。

6. 关于会议委员会会议服务利用率的新方法的决议草案 A 第 4 段反映了在就会议时地分配办法进行一般性辩论时若干代表团对此问题的重视。第 5 段还是讨论这个问题，只是语气较以往就此问题通过的各项决议更为积极。

7. 第 6 段和第 8 段的用语与以往各项决议相似，但是讨论中期计划关于会议和图书馆服务的第 9 段是新的。第 10 段也是新的，并注意到会议委员会计划对秘书长拟进行的会议事务部审查发挥一项作用。最后一段请会议委员会采取一项更全面的工作方案。

8. 关于文件的管制和限制的决议草案 B 同以往关于这个主题的各项决议近似，但有若干小改动。其中特别重要的是第 4 段请秘书长分析联合国的印刷需要。

9. 决议草案 C 同关于大会第 42/207C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的以往决议相同，并重申了会议委员会的建议。非正式协商期间已经议定这三个决议草案应以协商一致意见予以通过。

10. A/C. 5/44/L. 22 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经口头订正后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1. IRUMBA先生（乌干达）说，乌干达代表团支持会议委员会的工作。不过，据他理解，决议草案 A 第 10 段提到大会第 43/222B 号决议，并不表示委员侵犯到其他委员会的职权。

12. 关于决议草案 B，他强调简要记录对确保效率很重要，因此欣见其中的第一段。但他想不到居然不向联合国训练研究所董事会提供简要记录，认为这样的省略对训研所和发展中国家都有损害。

13. UPTON先生（联合王国）说，就决议草案进行非正式协商应该没有必要。会议委员会的职权很明确，他希望今后委员会能不受外界干预地执行任务。

议程项目 131：联合国共同制度（续）（A/C. 5/44/L. 19）

14. FONTAINE ORTIZ先生（古巴）介绍决议草案 A/C. 5/44/L. 19 说，

该项目的决议草案为求公正平衡是经过切实努力后提出的。虽然没有一个代表团对案文完全满意，但其中多多少少反映了所有代表团的立场。决议草案共包括三个部分和一个附件；由于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对专业人员以上职类工作人员的服务条件的全面审查已达成很多结论，因此决议草案的案文当然很冗长。

15. 决议草案的协商经过若干阶段。首先，由各机关秘书处驻纽约的代表有一段时间可提出问题并获得答复。各代表团曾有机会澄清疑问，以便使它们能决定可就那些问题进行协商。已经提出需要协商的特别问题包括专业人员以上职类工作人员普遍加薪的问题以及旨在满足外地工作人员特殊需要的一系列措施。

16. 协商期间确定了两个重要问题：必须纠正各工作地点薪酬上的差别和必须尽量减少决议草案的所涉经费问题。因此在接受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提出的加薪提案时，决定不在1990年1月1日而在7月1日执行这项决定。此外，决议草案第一节第1段和第2段提到如果通过本决议，联合国经常预算所要增加的费用大部分需要匀支。决议草案内几次提到行政主管，所指的不但是各专门机构也是共同制度内所有组织和机关的行政主管。

17. 虽然决议草案代表各方审慎妥协的结果，这应是所有代表团能够支持的。若干代表团通知他目前暂且接受决议草案案文，有待其政府进一步指示。不过由于没有代表团提出意见，他认为目前没有人非常反对这个决议草案。所以他请委员会不经表决予以通过。

18. NASSER先生（埃及）说，埃及代表团愿对决议草案采协商一致意见，但要提请注意草案阿拉伯文本上的两项错误，希望秘书处予以修正。

19. SEIGNEURIN先生（法国）说，法国代表团愿意加入协商一致意见，但要提请注意在决议草案第一节C上，薪酬差额在英文本内是以点来说明而在法文本内则以百分比来说明。这样的数据今后应该以标准格式说明。

20. 主席向埃及代表和法国代表保证，秘书处会注意到他们提出的意见。

21. 决议草案A/C.5/44/L.19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2. VILLADSEN 先生(丹麦)说,要求增加基薪的理由并不十分充足。丹麦公务人员的加薪数额不大,因此丹麦希望联合国也采取同样的态度。不过,丹麦代表团已参加协商一致意见,因为它支持决议草案的其他规定。

23. UPTON 先生(联合王国)说,联合王国代表团抱着疑虑的态度加入了协商一致意志。公务员制度委员会还没有对薪酬结构进行全面审查。并且注有顾到关于因委员会的建议而增加的费用应与现行制度下所增费用相当的规定。很令人误解的是一直在说的全面加薪 5%:这影响到工作人员的期望,使共同制度下各组织的管理方面很为难。决议草案的修正应该更彻底才对。

24. 联合王国代表团之所以支持该决议草案并不是认为该决议草案可取,而是关心工作人员的工作精神以及尊重秘书长是联合国行政首长。他特别重视决议草案第一节序言部分最后一段和执行部分的头两段,强调不应认为所采取的措施是既得权益。联合王国代表团希望尽量对所增加的费用加以匀支。同时据联合王国代表团理解,第一节第二段中提到的行政首长是指本系统内所有组织的行政首长。

25. LADJOUZI 先生(阿尔及利亚)说,阿尔及利亚代表团接受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建议,因为该代表团认为加薪是非常应该的,尤其是那些在对联合国活动起更大作用的艰苦工作地点服务的工作人员。它的接受也表示充分支持秘书长为改善联合国全系统服务条件方面的努力。

26. INOMATA 先生(日本)说,日本代表团对于所通过的措施的所涉预算确实数字不明表示关切。该代表团并不充分同意需要全面加薪 5%,但为尊重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职权并为保障工作人员的服务条件而加入了协商一致的决定。它希望加薪会提高服务精神和生产力、改进征聘过程、保留干练工作人员、促进最高效率,从而提高工作能力和精神。工作人员应切记,当此联合国财政情况特别危急之际,工作人员必须以非常负责的精神来完成工作。

27. 日本代表团虽然理解恢复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精算平衡的重要性,但很难同意提高法定离职年龄。应该继续在养恤金制度本身的范围内处理精算不

平衡的问题，方法是适当考虑到各会员国的现行条件，然后审查应计养恤金薪酬的数额和养恤金缴款率。今后讨论法定离职年龄时，应按照高级别政府间专家组的建议，充分考虑到本系统各组织发展和执行明确、贯彻和公开的人事政策的必要性。

28. BROINOWSKI先生（澳大利亚）说，澳大利亚代表团虽然加入协商一致意见决定，但认为不应为今后增加薪酬净额开先例。它之所以同意这项需要增列大笔经费的措施是基于一项理解，即联合国可以匀支这些经费中的大部分，完成全面审查的工作；并且决议第一节内的决定并不是不能改变。最好是能由全面审查的结果而建立一个薪酬制度，能合理地按既定指标进行业务，从而避免以后必须再有特许加薪的情况。

29. FONTAINE ORTIZ先生（古巴）说，古巴代表团认为最好能全面核可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建议，以便一方面支持秘书长是联合国最高行政首长兼行政协调委员会主席的地位，一方面可提高共同制度工作人员的服务精神和生产力。然而，刚刚通过的决议草案符合大部分要求，应该会从而改善秘书处的工作。古巴代表团尤其高兴的是该决议草案并未侵犯到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法定职责，因此得以促进委员会的重要工作。

议程项目 132：联合国养恤金制度（续）（A/C.5/44/L.20）

30. GUPTA先生（印度）在介绍决议草案 A/C.5/44/L.20 时说，在非正式协商期间，一些代表团强烈敦促不要通过提高正常退休年龄来解决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精算逆差问题。另一些代表团则表达了这样的看法，即提高正常退休年龄是养恤金联委会建议的一揽子方案的一部分，因此，应当从这个角度来着眼。第五委员会应当记得，它已经在关于议程项目 130 的决议草案 D 中就这个问题作出了决定。该决议草案载于 A/C.5/44/L.10 号文件。他希望目前审

议中的这个决议草案能够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因为这个决议草案是经过冗长的非正式协商之后达成协议的。

31. NASSER先生（埃及）说，埃及代表团虽然支持提高正常退休年龄的提案，但是埃及代表团认为在审议中的这个决议草案中提到这个问题是不适当的。因为假如这样作，会给人一个印象，即可以通过调整工作人员的服务条件来弥补养恤金联会在精算预测方面所犯的错误。不过，基于合作精神，埃及代表团将会加入共同协商一致意见，但希望养恤金联会不要为了恢复精算平衡，而进一步提出提高正常退休年龄的要求。

32. 决议草案 A/C. 5/44/L. 20不经表决通过。

33. LADJOUZI先生（阿尔及利亚）说，阿尔及利亚代表团关于正常退休年龄和法定离职年龄的立场是众所周知的。不过，为了本组织的较高利益，它决定不坚持此项立场。

议程项目 129：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续）（A/C. 5/44/L. 18）

34. KABIR先生（孟加拉国）介绍了A/C. 5/44/L. 18号文件中的决议草案，并回顾了其中的要点。他说，这个决议草案代表了各方经过冗长的、艰巨的谈判之后所取得的一个微妙的折衷。因此，他希望这些决议草案能够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

35. A/C. 5/44/L. 18号文件内的决议草案 A, B 和 C 不经表决通过。

36. LADJOUZI先生（阿尔及利亚）说，阿尔及利亚代表团盼望早日完成对现行办法的所有各方面的全面性审查—这是大会第 43/223 B 号决议所要求的，特别是对该决议第三段所提到的问题的审查，以便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关于决议草案 C，阿尔及利亚代表团的了解是，它是要确保会费委员会的工作和建议更加透彻明了和公平。

37. BERENGUER女士(巴西)说，尽管巴西代表团对决议草案C有保留，但是还是加入了协商一致意见。它这样做有一项谅解，即这方面的建议将由会费委员会向大会提出。与此同时，它预期会费委员会能够把大部分时间和精力放在决议草案A所要求进行的实质性工作，特别是第四段所提到的具体建议。

38. BAZAN先生(智利)说，智利代表团要强调一点，即订立会费分摊比额表，必须透彻明了和客观。如能改善计算方法，这将会减少常常调整的必要性。它希望能够在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收到会费委员会的建议。

议程项目124：方案规划(续)(A/C.5/44/L.23)

39. DANKWA先生(加纳)介绍了决议草案A/C.5/44/L.23和回顾了其中的要点。他说，这个决议草案从法律根据到评价的各个方案规划阶段都估计到了。他希望这个决议草案能够不经表决通过。

40. 决议草案A/C.5/44/L.23不经表决通过。

议程项目38：审查联合国的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续)(A/C.5/44/L.24)

41. VAEER先生(加拿大)介绍了A/C.5/44/L.24号文件内的各项决议草案。他指出，这些决议草案同关于方案预算的议程项目123有密切的关系。决议草案A是关于大会第41/213号决议的执行问题；决议草案B是关于预算过程；决议草案C是关于技术革新。他特别指出，决议草案A的第7—11段提到了第41/213号决议中被要求加以评论的具体建议而同一决议的第13和第14段则提到了秘书长的协调作用，另外第15和第16段则要求提出一项分析性报告，对执行第41/213号决议所起的作用加以评价，这为日后处理该项目打好了基础。他觉得以协商一致意见方式一揽子通过这三个决议草案应当是可能的。

42. A/C.5/44/L.24号文件内的决议草案A、B和C不经表决通过。

43. 主席请愿意解释投票的代表团发言。

44. GOICOCHA ESTENOZ女士(古巴)说，古巴代表团总的来说同意刚刚通过的决议草案的各项条文。古巴代表团对决议草案A第14段要求的资料特别感到兴趣，因为它认为行政和预算领域是高级别政府间专家组的建议没有完全适用的一个领域。固然本组织已经执行了有意义的改革，不过将要按照第15和第16段提出的报告将允许大会对改革过程总的结果作一评价。

45. LAJOUZI先生(阿尔及利亚)强调阿尔及利亚政府非常重视该项决议草案的若干条文，特别是决议草案A要求提出分析性报告的第15段、关于均衡地和灵活地执行高级别政府间专家组的建议的第6段，其中一些建议例如建议12和47都需要立刻执行。此外，阿尔及利亚对第14段的了解是，该条决不限制会员国质询行政和预算机构的组成特别是相对于员额的地域分配的主权权利。

46. KINCHEN先生(联合王国)说，进行改革和更新是极端重要的，这样做，会员国才会对联合国的行政和预算安排有信心。这个问题早在大会第一届会议已经讨论过了，值得指出的是，本届会议就行政和预算问题取得这样广泛的一致意见，是大会第一届会议举行以来的第一次。联合王国代表团认为该决议草案第14段应当作为一个整体来加以审议，并且应当从其字面上的意义来解释。

47. IRUMBA先生(乌干达)强调指出决议草案A第6和第15段的重要性。他说，第15段要求的分析性报告应当说明改革的正反两方面的影响以及说明高级别政府间专家组的建议41、46、47和54是怎样执行的。此外，据他的了解，第14段要求秘书长提供资料，而且，这一段不能视作要求审查行政和预算机构。

48. HAMEDA先生(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谈到决议草案A中关于专业工作人员的问题，他说，高级别政府间专家组的建议15、54和55是针对政治性的工作合同延长问题，特别是关于副秘书长和助理秘书长的任期不应该超过10年的规定；此外，按照公平地域分配原则，任何员额都不应当视作任何国家或国家集团专有的。

议程项目123: 1990--1991两年期方案概算(续) (A/44/7/Add.6; A/C.5/44/L.25)

49. 主席指出关于涉及1990--1991两年期方案概算的问题的决议草案(A/C>5/44/L.25)第十六章第二部分述及咨询委员会关于联合国光盘系统的报告(A/44/7/Add.6)。

50. VAHER先生(加拿大)介绍决议草案,他说,在充满争取达成协商一致意见意愿的气氛中经过长时间的艰难磋商之后,对决议草案的案文达成了一致意见。自1945年以来,还没有任何一项经常概算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这项决议草案应该为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整个方案预算的一项授与权利的决议打下基础。决议草案是一份综合性案文,力图解决各国代表团在一读期间提出的各种问题。这些问题都具有敏感性,因此这项决议草案的案文是一种微妙的平衡。在非正式磋商中已就决议草案达成一致意见,但还需进一步核准,以便各国代表团能在通过决议之前同本国当局进行协商。一些代表团表示它们为了接受决议草案不得不行使很大的灵活性,但是,没有任何代表团表示不能加入协商一致意见。

51. CHOWDHURY先生(孟加拉国)说,高级别政府间专家小组的建议37要求在采取任何改组行动之前对新闻部进行彻底审查。根据这项政府间小组的任务,在过去的两年中孟加拉国代表团在方案协调委员会和第五委员会中已经询问实际上是否已经进行了审查,但是秘书处没有做出令人满意的答复。因此,孟加拉国对于第27节所反映的新闻部的新结构以及新闻部的职能仍然有重大保留,孟加拉国遗憾地指出,决议草案A/C>5/44/L.24 和 L.25 并没有解决孟加拉国代表团感到关注的问题。孟加拉国代表团在早先阶段指出,它无法参加协商一致意见,但是,现在了解到在1990年将 对新闻部的职能 进行审查,秘书长将对新闻部的各方面进行分析。因此,本着妥协的精神,孟加拉国代表团不会阻碍以协商一致意见通过决议草案,但是保留在新闻事务委员会、方案协调委员会在 其他场合讨论该问题的权利。

52. HILLEL先生(以色列)说，以色列代表团对决议草案的第十二节有保留。由于新闻部的许多活动没有以平衡的方式反映所有会员国的意见，因此不应该加强新闻中心。

53. 决议草案A/C.5/44/L.25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54. GOICOCHEA ESTENOZ 女士(古巴)说，古巴代表团将在方案概算二读期间发表其关于该 项目的立场。

55. GOMEZ先生(财务主任)说，关于决议草案的第一节，由于该节尤其适用于方案概算的第二A.C款(特派团)，因此，秘书长的理解是，该节之下的方案 的性质和重要性需要助理秘书长一级的高级官 员的服务。然而，鉴于当前的情况和财务严重拮据的状况，在目前阶段需要该节所述数额的资源。

56. FRIESSNIGG 女士(奥地利)说，奥地利代表团加入了关于决议草案的协商一致意见，因为奥 地利代表团强烈希望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整个方案预算， 从而实现新预算程序的基本目标。然而，奥地利代表团对于第二节有保留。它曾支持秘书长关于方案概算的第六和第八款 的建议，因此，感到遗憾的是，在今后两年期内不能接受调用与全球社会发展问题、特别与起草世界社会状况的报告有关的职位和员额的建议。这些建议本来可以有助于执行使联合国维尔纳办事处成为社会发展活动中心的决定。

57. 奥地利代表团希望尽早完成秘书长在第二段中所提出的审查，并希望第三段中所提出意见具有综合性，并解决会员国表示关注的各种问题。

58. KARBUCZKY 先生(匈牙利)说，匈牙利代表团加入了关于决议草案的协商一致意见，虽然，它认为第二节具有严重问题，因为该节没有说明拒绝秘书长关于与全球社会发展问题的有关的活动的建议出于何种理由。实际上，这些建议十分合适，符合大会的有关决定。

59. GUPTA 先生(印 度)，说，印度代表团对财务主任代表秘书长就联合国印度巴基斯坦军事观察小组(印巴观察小组)组长职等的发言感到惊讶。方案概算第2A.

70款提出了一种十分不同的情况。该段述及将该员额降低职等，因此，反映了实际情况。将近40年来，该员额一般均为P--5 或 D--2 级。没有发生任何情况变化需要提高职等，经验表明无须提高该员额的职等，财务主任也没有必要作出这项说明。此外，大会或安全理事会的决议均未提到该员额 的助理秘书长的职等。由于这项说明未经委员会审议，未成为委员会就该项目达成一致意见的组成部分，因此，印度代表团不能赞成秘书长的理解。

60. ABBAS女士(巴基斯坦)说，巴基斯坦尽管反对决议草案的第一节，但没有阻碍达成协商一致意见。巴基斯坦感到忧虑的问题是人所共知的。巴基斯坦代表团希望联合国秘书长根据联合国组织的需要和维持和平活动的高度优先地位，继续行使其行政首长的权利。巴基斯坦代表团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第2A .C款的理解，并希望在适当的时候作出必要的任命。

61. BOUR先生(法国)说，法国代表团高兴地见到就决议草案达成了具有历史意义的协商一致意见，并希望以同样的方式通过整个方案预。它还高兴地见到第十六(二)节所反映的执行光盘项目的决定。但有一项了解，即该 系统就是联检组报告中所述的系统，大会将授权秘书长立即开始执行该项目。根据行预咨委会的建议，法国代表团希望秘书长将通过重新部署经费以及在其他方面节省经费，为执行该项目筹措必要的经费。第三段中“*a full implementation of this system*”一语译为法文应是“pone mise en oeuvre globale du system”。

62. 关于决议草案第九节，法国代表团希望秘书长根据已经大会核准的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的请求，为向环境规划署常驻代表委员会提供会议服务拨出必要的资源。

63. LADJOUZI先生(阿尔及利亚)说，阿尔及利亚代表团对决议草案感到基本满意，但对第八和第十二节有保留意见。阿尔及利亚代表团的理解是，第八节第一段 意味着将增加非洲经济委员会的资源；秘书长编制一项计划来填补空缺也会比较容易。对第十二节第一段 的理解是，根据方案协调会和大会的建议，秘书长应在新

闻部的结构中设立一个处理有关巴勒斯坦的问题的单独的无线电股。

下午1时15 分散会。